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三路 6 号 2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蒋峰直接持有公司 32.30% 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5.03%、3.8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1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最近 3 年内，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终止注册程序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全面摸底调查和辅导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	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p>	
辅导、整改和集中授课阶段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p>1、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加强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p> <p>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3、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2）针对发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3）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p>	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
辅导和考核评估阶段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p>1、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2、通过前述辅导，结合公司规范整改后运行情况和财务业绩表现，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p>	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准备工作。	<p>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交易所申报材料。</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